读史札记

《京话日报》与 20世纪初年国民捐运动

贾艳丽

20世纪初，由于庚子赔款中国负债累累，面对高息巨额赔款及与之相应的利权丧失，《京话日报》率先发起国民捐运动。关于这一运动，至今尚无专文论述，仅在一些新闻史及传记中被简略提及。①而此次运动，在《京话日报》中所占分量之重、在社会上影响之深、波及范围之广不容忽视。基于此，本文拟对此运动的发起、经过及影响作一阐述，不足之处，还望方家指正。

《京话日报》创办人彭翼仲，名诒孙，原籍江苏，于北京长大。光绪二十八年（1902）创办北京第一家中国人自办报纸《启蒙画报》，②三十年（1904）又创办《京话日报》，不久再创《中华报》。三种报中《京话日报》最成功，它主要刊载时事和论说，揭露社会弊病，倡导社会改良及开启民智等活动。所倡导活动中影响最大的即是 1905年为偿还庚子赔款所发起的国民捐运动。

一、运动的发起

1901年清政府与列强被迫签订《辛丑条约》。条约规定中国赔偿军费 450,000,000两，分 39年还清，年息 4厘，并以海关、厘金等税作保证。此次国民捐运动，便是由此而发。它最早起于王子贞在其尚友阅报处的演说，后来，王子贞将其投到报社经彭翼仲修改并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八月四日以彭、王合稿名义刊出。③此演说稿分析了国民捐的好处，它认为“金銮殿上，不能出金矿，大臣们不会点石成金”，如此多的赔款及利息还得从百姓身上出。中国现在有 4亿多人，如果一人捐一两多银子，就可少还利息。该演说还用法德战争法国战败后不到 3个月便把 12亿元赔款还清，以及日俄战争中日本妓女帮助筹集军费的例子来唤醒国人。文中还以乞求的口吻说“我磕响头，我磕响头”，并用激将法说“一样的五官四肢，虽说跟不上法国人，还跟不上日本娼妓吗？”④

彭、王二人虽发表了演说，但其心中对民众能否响应并没太大把握，这从八月八日的演说中可以看出。该演说再次讲了国民捐的好处，并称从自身现在做起开始捐款，“万一感动了天下人心，四万万里头，出几百几千万个明白人，国家的要命债，马上就可还清了。”二人做这件事情不但有侥幸心理，还怕人反对。在演说结尾自嘲地说：“子贞呀，翼仲呀，大约事情不易成，有人坏我们的事，咱们两个的脑袋瓜子，可就要活动活动啦。哈哈！”⑤

但令彭王二人高兴的是，在他们第一篇演说登出之后的第三天（八月六日），便有一位积极响应者。他是太医院左院判张仲元，他说二人的演说，令人痛哭流涕，并决定以后自己将诸事节俭，明年春天捐银 200两。⑥二人显然并没料到如此快便有人响应，因为此时连简

[收稿日期] 2005－12－25
[作者简介] 贾艳丽（1975－），女，洛阳师范学院管理科学系助教；洛阳 471022

章都没拟出，所以在登出此来函时（八月七日），彭翼仲写道“容我们拟一个办法，请大家斟酌斟酌，一二日内必登出”[7]。

八月八日，又有一位响应者，是一位旗人，名崇普，吃5两钱粮的护军。他说自己祖祖辈辈吃国家钱粮，如今便把手足割去偿国债，也心甘情愿。并将约一两有零的一小块儿银子寄到报馆希望暂存。这位捐款者在做此事时似乎很怕人笑话，一再声明“诸位可别笑话我，我实在是个糊涂人，所以要做这可笑的事”[8]。

八月九日，《国民捐简章》终于出台。它分4天登出，共16条，对定名、劝导、收捐等都作了规定。从所拟简章看，发起者有些考虑还是很周到的，如为避免别人产生误会及排除“隔着人办事”的弊病，声明创议人除自己认捐外，只提倡劝导，不经手收款。为打消捐款者的顾虑，还规定收条开三联，把住址籍贯写明，如一年不提用，连本带息如数退还。对特殊群体兵士和妇女也分别作了规定。然而，这份简章显然是仓促而作，第一，它是分期登出，而这一简章并不太长，且对这一运动的发起至关重要，如早有准备，不必分四天登完；第二，它还没有定出立为收捐处的银号，这便给一些积极响应者的立即捐款带来困难，也再次说明发起者最初作演说时并未想到民众会做出这么迅速积极的响应。发起者也向读者征求对这一简章的意见，说明“如有不妥，请函示为叩”[9]。

在简章前五条登出当天，《京话日报》同时登出第一个团体认捐者——消防队全体官兵。[10]发起者也从消防队全体官兵的捐款中受到鼓舞和启发，在消防队认捐第二天，彭翼仲登出另一篇演说《还国债先结小团体》，劝各行业头目人以消防队为榜样，各结团体。[11]

发起者受到响应者的鼓舞，民众也受到发起者及积极募捐者的鼓动。消防队认捐后，来报馆及来函认捐者便络绎不绝了，以至于《京话日报》从第382号开始辟出《国民义务》一栏，专登捐款人姓名及认捐钱数。但来认捐者太多，有时一天多达几百名，来不及一一登报，《京话日报》曾不得不声明以后七天登一次。[12]但一天认捐者就有很多，登都登不及，如果七天登一次，积累起来更多，另外也许会打消认捐者的积极性。所以，《京话日报》还是每日都在《国民义务》一栏登出认捐者的姓名及钱数，直到第423号，《京话日报》声明等纸料运到，将添附页登报捐者，并且不加分文。[13]之后又连登两天，在第426号上，已改由附页登姓名钱数，报纸只登特殊报捐新闻了。从光绪三十二年（1906）正月份开始，户部银行也作为定点收捐处开始正式收捐。

此次运动由京城发起，但因《京话日报》在外地也有发行，所以一些京外人士也行动起来。外地最早响应的是天津官立中学堂，[14]后又有滦州字母义塾认捐，[15]之后，外省认捐者也日益增多。

二、运动的进展

（一）劝捐形式

国民捐运动在彭、王二人没抱太大希望地发起，而民众意料之外地积极响应后，便如火如荼地展开了。劝捐形式首推报纸宣传。在每天的《京话日报》上，除了登出认捐人来函及认捐姓名和钱数，还不断登一些劝捐演说，演说形式也多种多样。为推动这一运动，还推出征文活动，题目为《埃及欠外债亡国，日本借内债兴邦》，[16]民众马上作出响应，踊跃投稿。[17]发动者和响应者互相呼应。

第二种形式为口头宣传。除了创办人及讲报人在讲报阅报处演讲劝捐外，一些热心人也担当起劝导的责任。回民宝兴隆腊铺的掌柜，逢人便劝，不怕招嫌。[18]固安县的热心人趁关帝庙唱戏，借戏台作讲台演说国民捐，[19]苏州武备学堂的学生谆谆劝导别人。[20]

第三种形式为发报纸贴传单。保定一位姓李的，把印有《普劝四万万同胞努力报效国民捐》的报纸重印了100张，印刷局也很感动，多送了他23张，他便跑到各个铺户去送。[21]劝捐者还把“国民捐”三字贴在街头巷尾，让人人都能看见。有些热心人，见传单上只贴有“国民捐”三字，怕人不太明白，出主意让报馆再印一些浅显易懂的说明贴在大传单下面，并附上自己所写歌词。[22]传单天长日

久，不免被风吹雨淋，字迹模糊，一些热心者便又重印、重贴，并附上国民捐演说。[23]

官府也行动起来。内务府大臣世续，下堂谕劝内务府三旗，各尽义务。[24]直隶武强县杨知县登戏台演说劝捐。[25]直隶官员也公议各劝各乡，量力输捐。[26]两江总督传见绅商士民，商量还款办法。[27]各处大员，或出于爱国，或出于其他目的，纷纷劝捐，也给国民捐助了一臂之力。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当时还有国民捐年画。贴年画是北方习俗，把国民捐画成年画可使之走进千家万户，对百姓也会起很大的宣传作用。在一些艺术家所收集的年画中，就有和当时宣传内容十分相似甚至相同的年画。如天津杨柳青齐健隆画店刻印的一幅《国民捐》，画面为一老人将收据交给认"国民捐"者，并有很长的劝捐题字，[28]这些题字内容和当时的劝捐演说内容无异。最有趣的是杨柳青戴廉增画店刻印的一幅《爱国大"扑满"》，画一个年青人站在一个大"扑满"(就是存钱罐)前讲爱国道理，旁有观众围听，图上还刻有故事来源"东安市场(北京)会友讲报社"，[29]这一故事和画面，更是直接来源于当时的真人真事。在《京话日报》第589号上，便登了这件发生在东安市场讲报处的事。[30]

(二) 认捐者

在报纸的大力提倡，热心认捐人的无形鼓舞下，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了认捐行列。这些认捐者，有的以单位团体形式出现，如仅在第384号上登出的认捐团体便有：西城巡捕第五队、西局巡捕第三队、左翼枪队、北洋陆军师范生10人、内城警巡巡捕共警巡长捕夫头25名。[31]有的以家族团体出现，如第386号报上的镶白旗二族宗室阖家主仆认捐，所列名单中，男主人、妻、女、侍女、仆人、仆妇皆有，[32]可谓全家齐上阵，共效国民捐。另外，还有一些宗教团体，如芦沟桥公理会耶稣教民，[33]西安门内天主教友。[34]奉天教会，济南府耶稣教会。[35]梨园界也积极响应，义顺和戏班时而义务唱戏，将所收戏价报效国民捐。[36]还有一些同乡团体，如居住在北京的固安县人周上闻、刘文山等，以及仍居住在固安县的张鸿田、赵玉田等。[37]也有以个人名义认捐。

认捐者有官绅、平民，也有戏子、囚犯；有年轻人，也有老人及孩童；有富甲一方一次捐上万两的大官和富商，也有生活艰难只纳几钱的寡妇。在官员中，庆亲王奕劻捐银30,000两，鹿传霖、瞿鸿禨、荣庆、徐世昌、铁良五尚书每人10,000两。[38]粤督岑春煊捐银10,000两，新任江苏巡抚陈夔龙，在离任河南时捐银10,000两。[39]最早认捐的优伶为侯峻山，[40]妓女玉兰认捐10元。[41]平民中还有一个一字不识纳鞋底子的手艺人范立朝捐银1两。[42]在庚子战乱中被抓进监狱的囚犯也有二十几人报捐。[43]山东师范学堂一位日本教习也认捐50两。[44]

还有一些女士，变卖了自己的首饰，加入偿还国债的行列。如一位旗人女子文淑折变首饰捐银20两，[45]后又有一位芝兰女史捐典衣钗银3两。[46]

(三) 问题的出现

运动形势可以说十分喜人，但也引起一些人的怀疑，出现一些谣言。最初发起时，有些人恐怕上当而持观望态度。一位名叫恩浓的来函写道，他见一老者同一少年闲谈，少年认为《京话日报》提倡民捐很好，想凑钱还债。老者却劝少年不要上当，并说出钱者为国还债虽说应该，但事成之后总是出头的人有功。恩浓写道，有这等混帐人在内阻止，为害甚大，并希望彭翼仲和王子贞登报声明"事成之后，决不借此求荣"。[47]是这位恩浓真的听到了这段对话，还是他自己便有这种怕上当的担心而故意用这种方式表达出来，我们已无从知道，但我们从中也可看出，是有一部分人抱着这种怕自己出钱别人得利的担心。登出来函的同时，彭翼仲和王子贞便登报回复表明心意："即便成功，亦是大家的力量。"[48]

接着，又有一种传说，说报效国民捐，有勒派行为。这种传说不知是真是假。可能一些人见自己上司提倡，同人响应，自己虽不想捐又不好意思不捐而说此话，当然也排除不了一些过于热心者或者沽名钓誉的官员有此勒派的过火举动。《京话日报》立即作了解释："事情办成功，总有很大的便宜……事情办不成，大家的钱还在，万没有勒派的道理。"[49]

这番在发起者来说是十分纯洁，人人应做

的公益事，后来也被一些人曲解了，如顺天府某县有人出主意，说是凡认国民捐者，都当请保举。《京话日报》马上对此做出批驳，声明有钱无钱捐多捐少，都是义务。[50]

另外，官员的介入，虽说为国民捐助了威，但也带来一些不好的影响。他们有的不认真劝解，只用命令方式，有的还别有用心，这便会引起人民的抵触与反抗。北京镶黄旗汉军的国民捐便是一律由饷银里扣，官员扣了也不见交给银行，兵丁很有怨言。[51]河南府永宁县知县不仅不给民众讲道理，专用压力，还借端勒派，引起百姓围城事件。[52]所有这些，已超出了创办者最初的本意及预料。

三、《京话日报》被封，国民捐之影响仍在

光绪三十二年（1906）八月十二日（国民捐运动发起一年），彭翼仲被捕，他所创办的《中华报》和《京话日报》也同时被封。究其原因，主要是彭翼仲所办报纸痛击时弊，遭到一些官员痛恨，直接导火线是他所办《中华报》，以《保皇党之结果》为标题揭露了康、梁一党的吴道明、范履祥由日本回国活动，在天津被袁世凯的北洋营务处秘密处死一事。[53]彭翼仲在被拘禁的第二天，请求派巡警跟随，亲自清理国民捐，但未被允许。[54]后来，银行出来处理捐款。[55]

彭翼仲发起国民捐运动的阵地《京话日报》被封了，北京的国民捐也一度消沉，但全国的国民捐运动并未因此而停止。光绪三十二年（1906）二月，京榆铁路同人便在北京国民捐运动的带动下创办国民捐并另立章程。[56]三月，上海吴芝瑛女士有感于北京国民捐而兴办女子国民捐。[57]吴芝瑛女士号召全国女性各立分会，大力提倡，并称“赔款一日不了，此捐一日不停”。[58]在她的带动影响下，天津普育女学堂也在天津本埠创办女子国民捐。[59]吴芝瑛女士的母亲，也来支持女儿，在山东创办山东女子国民捐。[60]八月，《京话日报》虽已被封，直隶省城国民捐公议处仍在登报宣布自己的章程。[61]三十二年七月，也就是《京话日报》被封前一个月，北京户部银行共收捐银36万两，[62]后来有的按规定退还本人，但到辛亥革命时，在大清银行（户部银行）里还有90多万两国民捐款。[63]这些捐款有很大一部分是女子国民捐及全国各地的继续捐款。

《京话日报》提倡的国民捐运动最终未能实现其偿还国债的目的，但它发挥报纸宣传引导作用、唤起民众爱国报国热情，仍不失为中国报业史、中国近代史的光辉一页。

---

①见梁漱溟：《梁漱溟自述》，漓江出版社，第16页，1996年；刘家林编著：《中国新闻通史》上册，武汉大学出版社，第215页，1995年；梁漱溟：《记彭翼仲先生——清末爱国维新运动一个极有力的人物》，第12－13页，载姜纬堂等编：《维新志士、爱国报人彭翼仲》，大连出版社，1996年。此文原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1960年版。另，方汉奇所作《京话日报》，对《京话日报》创办人、创办目的、内容、社会影响及停刊原因都作了细致分析，遗憾的是，该文对《京话日报》提倡一年（该报创办仅两年彭翼仲被捕，该报也被封禁。）的国民捐运动并未提及。该文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文化史研究室丁守和主编《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第五集，人民出版社，第57－69页，1987年。后被收入方汉奇主编《中国新闻事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772－776页，1992年版。以及姜纬堂等编：《维新志士、爱国报人彭翼仲》，第28－40页。

②北京第一种报纸为《顺天时报》，为日本人所办。第二种便是《启蒙画报》。

③王子贞：晚清北京有名的活动家，在西单北大街开设尚友照相馆，并设尚友讲报处，义务讲报，是《京话日报》的热心读者与撰稿人，后一度为《北京女报》的代理主编，并曾和丁宝臣一起创办《正宗爱国报》。又，此稿最初应为王子贞所作，因为第一，文章题目为《尚友阅报处的演说》，尚友阅报处是王子贞所设；第二，在第617号的要紧新闻《北方人的热血较多》中，提到“自王子贞创议国民捐，本报一力赞成”。

④演说：彭翼仲、王子贞合稿：《尚友讲报处的演说》，《京话日报》，第374号。

⑤专件：《普劝四万万同胞努力报效国民捐》，《京话日报》，第378号。

⑥⑦要紧来函：《京话日报》第377号。

⑧要紧来函:《京话日报》第 378号。

⑨本简章分 4天刊出, 1- 5条刊于第 379号, 6- 9条刊于第 380号, 10- 14条刊于第 381号, 15- 16条刊于第 382号。

⑩本京新闻:《消防队热心爱国》,《京话日报》, 第 379号。

⑪演说: 翼仲:《还国债先结小团体》,《京话日报》第 380号。

⑫⑱国民义务,《京话日报》第 383号。

⑬国民义务,《京话日报》第 423号。

⑭来函:《国民义务》,《大公报》, 1905年 9月 13日第 1152号。

⑮国民义务:《京话日报》, 第 388号。

⑯《京话日报》, 第 392号。

⑰所登第一篇来稿为春治先所作:《埃及欠外债亡国, 日本借内债兴邦》,《京话日报》, 第 396号。

⑲演说: 固安县来函:《演说的功效真大》,《京话日报》, 第 410号。

⑳各省新闻:《热心倡办国民捐》,《京话日报》, 第 475号。

㉑各省新闻:《心血不凉》,《京话日报》, 第 415号,

㉒要紧新闻:《梁侍读来函》,《京话日报》, 第 567号。

㉓各省新闻:《又贴国民捐单》,《京话日报》第 676号。

㉔要紧新闻:《世中堂提倡国民捐》,《京话日报》, 第 405号。

㉕各省新闻:《武强县登台演讲国民捐》,《京话日报》, 第 569号。

㉖专件:《直隶同乡京官公议劝办全省国民捐章程》,《京话日报》, 第 617号。

㉗要紧新闻:《京话日报》, 第 639号。

㉘㉙王树村:《中国年画发展史》,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第 273、278- 279页, 第 274、279- 280页, 2005年。

㉚演说: 宗室文酟窳:《爱国大扑满》,《京话日报》, 第 589号。

㉛来函:《京话日报》, 第 384号。

㉜㊺国民义务:《京话日报》, 第 386号。

㉝㊷国民义务:《京话日报》, 第 398号。

㉞㊵国民义务:《京话日报》, 第 399号。

㉟各省新闻:《教会办理国民捐》,《京话日报》, 第 606号。

㊱本京新闻:《京话日报》, 第 635、639号。

㊲国民义务:《京话日报》, 第 387号。

㊳时事: 北京:《王公大臣之认捐》,《大公报》, 1906年 2月 23日第 1304号; 代论:《论国民捐》,《大公报》, 1906年 3月 4日第 1313号。

㊴要紧新闻:《督抚提倡国民捐》,《京话日报》, 第 588号。

㊶国民义务:《京话日报》, 第 418号。

㊸本京新闻:《涿州囚犯报效国民捐》,《京话日报》, 第 744号。

㊹各省新闻: 5京话日报6, 第 449号。

ɖ 国民义务: 5京话日报6, 第 389号。

ɸ ɓ 来函: 5京话日报6, 第 385号。

õ 演说: 5国民捐没有勒派的举动6, 5京话日报6, 第 394号。

p 各省新闻: 5京话日报6, 第 399号。

þ 本京新闻: 5镶黄旗的国民捐6, 5京话日报6, 第 634号。

þ 要紧新闻: 5河南的国民捐出了阻力6, 5京话日报6, 第 640号。

þ 梁漱溟: 5记彭翼仲先生)清末爱国维新运动一个极有力的人物6, 第 5- 6页, 载姜纬堂等: 5维新志士、爱国报人彭翼仲6, 大连出版社, 1996年。该文还对一些作品对彭翼仲被捕其报纸被禁原因的错误分析作了说明纠正。

þ 彭翼仲: 5彭翼仲五十年历史6, 第 48页, 1913年。

þ 5光绪朝东华录6, 总 5890- 5891页。光绪三十四年四月, 户部银行因为捐款仍然有限, 仅 413, 000余两, 无法提用, 便按原来简章声明, 如有愿领回者可持收据领回本息, 愿改为本人存款者可改为本人存款, 本息随时可取, 愿继续认捐者, 可仍作为国民捐存放生息。

þ 专件: 5京榆铁路同人公办国民捐原启6, 5大公报6, 1906年 3月 8日, 第 1317号。

þ 5桐城吴紫英女士创办女子国民捐6, 5京话日报6, 第 577号。(吴芝瑛女士字紫英); 专件: 5女子国民捐简章6, 5大公报6, 1906年 4月 10日, 第 1350号。

þ 要件: 5吴芝英女士致上海总商会公函6, 5大公报6, 1906年 4月 6日, 第 1346号。

p̃ 时事# 本埠: 5倡办女子国民捐6, 5大公报6, 1906年 4月 29日, 第 1368号。

q 演说: 修园老人, 吴辟强之母: 5创办山东女子国民捐6, 5京话日报6, 第 672号。

q 专件: 5直隶省城国民捐公议处章程6, 5大公报6, 1906年 9月 25日, 第 1517号。

q 要闻: 5国民捐收数纪实6, 5大公报6, 1906年月 10月 28日, 第 1550号。

q 梁漱溟: 5梁漱溟自述6, 第 16页, 漓江出版社, 1996年。